

入口探头未明示 顾客被疑是小偷

多家超市违法采集消费者人脸图片逾20万张,普陀区检察院督促整改

2022年年末,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现区内多家超市为应对物品失窃、恶意索赔等情况,在超市出入口安装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的摄像头及相关技术设备。这一人脸采集设备的单日采集量超3000条,累计采集人脸图片已超20万张,而消费者对此浑然不知。检察官认为,如果超市等经营场所没有明示安装有人脸识别系统且未取得消费者单独同意,则其行为属于违法。

人们在享受科技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人脸数据泄露、滥用的困扰。

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位于超市监控室的人脸数据处理设备上,清楚地看到每位消费者进出超市的信息,设备也会对消费者的年龄、性别、心情、消费次数等进行后台数据分析,并予以差异化提示。部分消费者还被超市管理人员打上了疑似“小偷”“枪手”的标签。

“这几年我们超市总是丢东西,这才想用人脸识别标记小偷来减少损失。”超市管理人员向检察官解释道。设备安装公司在得知超市需求后,便在装修改造时推荐了这种效果较好的设备。相较于普通监控设备,人脸采集设备单价仅贵了几百块钱,使用上也没有大差别,部分设备还支持远程App查看和数据推送。至于私自利用识别设备采集顾客人脸信息违法与否,超市管理人员解释称自己

并不清楚,只想着能减少自己超市的损失,标识别有用心的,没想到这样的行为是否不妥、是否会引发纠纷,也没想过万一采集人脸数据泄露会造成什么样严重的后果。

人脸信息处理 须符合“告知+同意”规则

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均明确规定了以采集用户人脸信息为基础的人脸验证、辨识、分析都属于对公民个人生物信息的信息处理。针对发生在经营场所和公共场所的人脸信息处理应建立在“告知+同意”规则的基础上,对于人脸信息处理还增设了“单独同意”的要求。

为从源头防范违法,检察官对相关数据进行证据固定及信息勘验,联合“益心为公”

志愿者对设备安装方、硬件提供商、网络数据处理商开展溯源调查,调取了设备购买、安装合同及数据处理具体细节,明确了存在部分主体共同侵权的事实。

针对上述问题,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相关单位、公司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本案例中不当收集、存储个人敏感信息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人脸识别相关领域的监管力度,切实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议超市所属连锁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对下属门店做好自查,依法拆除具有人脸识别功能摄像头;建议监控设备销售公司优化销售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应用场景负面清单,加强对客户应用场景审核,提示、督促客户使用人脸识别设备程序规范。

通讯员 陈宇昂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标记“小偷”“枪手” 超市欲借人脸识别减损

据介绍,人脸识别技术在国内的应用,早已从公共安全领域扩展到商业领域,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手机解锁、支付转账、交通安检以及考勤打卡,应用场景随处可

空载公交车昨晚冲入河道

47岁司机被救出后送医 今日凌晨车被打捞上岸

本报讯(记者 戴天骄 陈灵玮 萧君玮)昨天18时55分,一辆空载的71路公交车冲入河道内,47岁驾驶员被救出送医。今日0时30分许,事故车辆被整体打捞出水,被吊车拖到岸边。

一辆途经车辆的行车记录仪拍下了事发瞬间:事故公交车从位于高虹路上的停车场驶出。车辆本应转弯驶上道路,却一头扎进绿化带,并径直冲入了河道内。车辆坠河后,车头部分被河水淹没,车尾高出水面。

据警方介绍,接报后,公安、消防及120急救人员迅速到场,第一时间将驾驶员邓某救出并送医救治,当时车内无其他乘客。经初步调查,疑似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冲入河道,过程中未与其他车辆和行人发生碰撞,未造成其他人员受伤。

车辆打捞救援工作持续到深夜,吊车进场后,由于涉及水下作业,潜水员也到场下水探摸。在摸清水下条件后,救援人员将绳索穿过车辆尾部。伴随着吊车的发动机轰鸣,车辆被缓缓从河道中拖出。今天0时30分,落水的公交车被整体打捞上岸,事故现场完成处置,目前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昨晚10时左右,距离事故发生已过去3个多小时,施救工作仍在紧张进行

▶ 今日凌晨,伴随着吊车的引擎轰鸣,公交车被缓缓拖拽到岸上 本报记者 萧君玮 摄

残疾人老朱的萨克斯回家了

“谢谢两位警官,多亏了你们!”3月24日,年逾花甲的残疾人老朱接过民警递来的萨克斯,激动之情溢于言表。看着失而复得的乐器,像凝望着一位许久未见的故友。老朱对专程来到他家送还失物的民警说:“这支萨克斯对我们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感谢你们帮我把它找回来!”

3月18日下午,66岁老朱在公园练完萨克斯后,将萨克斯放到了残疾车后排后,驾车回家。在经过红棉路武威路路口时,残疾车的车门因路面颠簸打开,老朱没有太过在意,继续前行,可当他到家后发现,后排装着萨克斯的箱子不见了。心急如焚的老朱,立刻赶到普陀公安分局白丽路派出所向民警求助。民警一边安抚老朱的情绪,一边向他了解详细情况。

根据老朱提供的线索,民警调阅公共视频后发现,当日14时57分许,老朱驾驶的残疾车经过红棉路武威路路口时,一只装有萨克斯的箱子随着车辆的颠簸,从后排落到了马路上。不久后,一名外卖骑手路过,将萨克斯箱随手捡起并放到了自己的车上。

一路循线追踪,该外卖员又带着萨克斯,继续前往红棉路上某家奶茶店取餐。民警立即赶赴奶茶店,通过询问获悉,奶茶店店员小吴恰巧认识视频中的骑手。在小吴的帮助下,民警联系到了外卖员小张。原来,小张捡到萨克斯箱后,本想将其送到派出所,但因忙于接单送餐,将此事耽搁,将萨克斯暂放在外卖站点。当晚8时许,小张来到派出所,将萨克斯交到了民警的手中。

考虑到老朱腿脚不便,民警特意将萨克斯送上门。一曲吹罢,老朱向民警说起了自己与萨克斯的故事。3年前,退休后的老朱为了能更好地照顾患病的妻子,开始自学萨克斯,希望音乐能为妻子的生活带来一些色彩。虽然老朱的技艺稍显笨拙,充满感情的演奏总能安抚妻子的情绪。不知不觉中,这支萨克斯逐渐成了妻子的精神支柱,也成了维系家庭情感的重要纽带。老朱告诉民警,得知萨克斯遗失后,一家人十分失落,连晚饭都吃不下。当听说萨克斯被找到时,妻子原本黯淡的双眸,又再一次亮了起来。

3月的申城,乍暖还寒,但老朱一家却在这个初春的清晨,感受到了不一样的温暖,这就是上海的城市温度。

通讯员 路毅鸣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帮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却动起“歪脑筋”

偷“东桩”补“西桩” 总有一天要穿帮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被客户催要充电桩,男子闫某带着亲戚王某竟凭记忆去偷其他客户不用的“老桩”,结果拆错了桩……近日,普陀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系列盗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案,犯罪嫌疑人闫某、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月3日13时许,居住在武威东路某小区的市民孙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桃浦派出所报案,他安装在小区地下车库停车位上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被盗,损失约8000

元。孙先生不久前刚购置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并在自己车位安装了充电桩。报警当日,正当孙先生带着施工队去现场接电时,发现充电桩不见了。

民警立即开展相关调查,经过走访调查发现,该小区内除了孙先生的充电桩被盗外,另外还有两起充电桩被窃案。结合调阅公共视频,民警发现一辆在案发期间频繁出入小区的网约车有重大嫌疑。进一步深入侦查,民警锁定了盗窃嫌疑人闫某与王某。2月23日下午,民警在温北公路某小区内,将闫某与

王某两人抓获,并在其住处搜查到了孙先生被盗的充电桩以及其他3只在他处盗窃来的充电桩。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闫某与王某如实供述向民警供述盗窃孙先生等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事实。原来两人是表亲关系,闫某曾在某品牌4S店内从事新能源汽车销售工作。闫某辞职后专职帮人安装充电桩、申请车牌的“生意”,而且请来表亲王某帮忙。当闫某看到孙先生尚未接电的充电桩时,便觉得有利可图,于是与王某一起盗窃充电桩后逃离现场。